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34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四四號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莊翠雲

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

被上訴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

訴訟代理人 楊文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重上字第二四三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本件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莊翠雲，有行政院令可稽，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段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土地

（下稱系爭土地，但不包括原判決附圖所示A、B、C部分），係於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向國民政府價購，並經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置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准由該黨部派員接收。行憲後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見一審卷(一)三五頁〕與被上訴人（改組更名前為台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聲請書，於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難認該移轉登記因未經合意，且欠缺書面而無效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李 彥 文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吳 惠 郁

法官 沈 方 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v